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六十七

詳校官檢討臣劉 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孫 梅

謄錄監生臣陳太初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六十七

禮部

儀制清吏司

貢舉下

一試規順治二年定會試及順天鄉試考官擬
題已定先莊繕一通向

闕設案恭奉題紙陳設畢考官等行一跪三叩禮

然後進呈不得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奉
進會試禮部堂官候於朝房儀制司官候於貢
院前點名畢內簾傳出進

呈題紙監試提調各一人奉至大門內立儀制司
官於大門外立覲面交明即將院門封閉司官
奉至朝房隨堂官恭進二三場進題同○又定
諸生領卷歸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扶送監臨
詰問深夜受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分

經收卷有五十卷即時封號入箱剩有零餘亦
即封鎖如法交卷出闈必點籤稽察有卷發籤
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闈出務令卷數與人數
相合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闈入
以杜傳遞○十五年定

殿試前一日鴻臚官設策題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案於丹陛正中光祿寺備試
案於東西廊下至日早法駕鹵簿樂懸陳設如

常儀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禮部鴻臚官引貢士以次入序立於

太和殿丹墀東西班末名次單者居左雙者居右禮部鴻臚寺堂官奏請

上御禮服御殿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大學士於東案上奉策題出至

殿檐下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接至丹陛中案前跪陳於案三叩興舉案降自中階之左設於

丹墀

御道正中鳴贊贊如儀讀卷及執事各官就拜位行
三跪九叩禮畢鳴鞭

駕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就次祗候王公百官皆退
鑾儀校舉試案列丹墀東西均北嚮禮部官散
題貢士跪受畢鳴贊贊行禮衆三叩興各就試
案對策畢受卷掌卷彌封等官均於左廡檐下
收貯於簾送讀卷官校閱是日如

駕不陞殿王公百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同前○
康熙九年議準主考官場內發題過卯辰二刻
者罰俸六月○二十四年議準會試第一場四
書題目恭請

欽定於初八日午後密封發內閣交禮部官密送內
簾考試官刊刻給散其五經及二三場題目仍
令考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並順天
鄉試均照此例行○四十七年覆準鄉會試出

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不許宿場若次日
內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
一并交部議處通行直省一例遵行○五十三
年覆準凡考試舉子入闈皆穿折縫衣服單層
鞋襪只帶籃筐小甕食物筆硯等項其餘別物
皆截留在外舉子進院漢人責成營弁旗人責
成都統等務照卷號押進號舍督門封固不許
私從柵欄出入日暮即行封門不準收卷貢院

外窩鋪席棚不許挨牆搭蓋令巡綽官兵晝夜
傳籌巡察食物進院監試細心檢放如有疎縱
容隱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各該管
官皆行議處○雍正元年定會試及順天鄉試
第一場四書題考官密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
由禮部均於初七日齎奉進

呈恭候

欽定於初八日發出仍各奉交場內二三場試題於

十一十四日五鼓照前恭進○七年覆準號軍
於初八日點進頭場之後不必令其出場即於
貢院內右翼空房歇宿竝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八年

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尚寒皮衣任其隨便帶
用其所需用大小板凳皆準帶進但只可用單層板
凳不許用雙層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
○又覆準鄉會試舉子凡木匱木合嚴行禁止

槩不準帶進違者照科場條例治罪○又覆準鄉會兩科宿場舉子有謄文未完應令監試提調等官親身察閱傳至至公堂看其謄完並令背誦文字數行以別真偽○十二年題準各省鄉試應照順天鄉試之例將號板按各號名數編書字號巡綽官飭令號軍看守該舉子既歸本號如有擅出號房般移號板者送監臨官究處仍令監試提調等官逐號挨察督同封固○

乾隆元年覆準貢院外圍牆應行順天府尹轉
飭大宛二縣於修葺貢院時按照舊例將圍牆
一週遍覆棘茨務令如式以資防範○三年覆
準士子入闈毋許攜帶坐凳○又覆準士子入
場不按牌上名次爭先擁進及領卷後不歸本
號者即行扶出如有闕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
為首之人褫革枷示至試卷真草不全例應貼
出其有塗改鬼名妄書別語除實繫病狂無知

貼出免究外其有意妄書者將本生褫革治罪
各該教官題叅降一級調用至學政於錄科時
亦宜較量優劣分別去取如或濫行收錄致蹈
前弊並將該學政罰俸一年○四年奏準頒發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詩經春秋傳說彙纂

御注孝經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

欽定大清律仿刻宋板四書周易義例啟蒙附論性理
大全孝經衍義律書淵源康熙字典日知薈說

樂善堂全集至四書大全請

勅部買備應用其禮記大全候纂輯告成再請頒發
以上等書各發二部分交禮部順天府收貯俟
鄉會兩場之期移送內簾應用四書題目由考

官恭擬密奏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恭進
欽定仍鎖封發出轉交內簾○九年議準士子入闈

服式氈服單衣皮衣去面氈衣去裏薄硯油袋
筆管鏤空水注用瓷燭臺用錫單盤空柱細柄
柳筐玲瓏格眼木炭二寸餅餌破切凡不遵定
式者不準攜帶至點名時京闈於執門外各省
於貢院頭門外令士子依牌序進不得攙越二
門內搜檢之役兩行排立士子魚貫相次搜畢
放入

一試卷順治二年定將士子所坐字號分為兩

截如天字一號天字為一印一號為一印自天
字起至師字止共七十二字自第一起至第七
十止共七十號編號時先將七十二字之印逐
卷輪完後將七十號數之印信手探出即印於
各字之下每一巡畢將此號印別收不用以防
重誤但用筆即係作弊各省號房數雖不同均
仿此○又定題字錯落真橐篇數不符謄真作
行草書及越幅曳白油墨汚染他如初場破題

七也七矣七焉承題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
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為小結七蓋大結
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失書年號及
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三場五策
題應書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
不得誤書全題違者貼出若不屬關節字面及
不繫大差者不必苛求○十二年題準南北試
卷均不書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十五年

題準墨卷失格違禁應貼不貼者受卷官降二級調用不應貼而貼者如之○又題準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皆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各官分經及生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閒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

溷至於各役彌封時必須專心閱視無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公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又謄準謄錄各役如謄錄潦草淡抹句字差落些小失誤責令重錄重者枷革若截去文字那東移西作姦舞文以枉法贓律治罪至硃必一色紙必一律並宜申飭如謄錄錯誤對讀生未經對出以致內

策駁出者該所官視卷後本生名字即發學黜
革對讀各生不許干與代書違者革究○又題
準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
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注改
責在對讀倘有不遵各役各生及各經管官一
并叅處○又定謄錄錯落多至數行或對讀任
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又定對
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行令各省改用黃

筆違者官降一級對讀生黜革治罪其因本所
官之命誤用者坐本所官本生免議○十六年
覆準受卷各役倘有污損試卷等弊重責枷示
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即交送治罪如該所
官失察容隱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察實會
叅分別議處○又題準各所官吏污損試卷者
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皆注明某號卷某人污
損存冊外簾其卷照例謄進仍將棄燬污損之

人嚴行究處。○又議準對讀向有黃筆今改用紫。○康熙七年題準前後場卷錯印卷號重用號印並用印模糊者經管官罰俸三月其經管號印官重送號印及移送號印字畫模糊者罰各如之。點名冊將姓名錯開者經管官罰俸三月卷冊相同貼示錯書者經管貼示官罰如之。○又題準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檢出駁回者罰俸六月分經收卷如有舛錯誤收交送彌

封所彌封所官不加詳察錯印各經字號送內
簾者受卷彌封所官各罰俸三月自行檢舉呈
明改正者免議○又題準彌封所失印卷上條
記送謄錄所者該所官罰俸三月其應試諸生
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錯印
者罰俸六月主考官照錯編字號中式於拆卷
時未及校對改正者正副考官各罰俸六月○
又題準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私自差役

送令補印者該所官罰俸三月騰錄書手姓名
誤書卷皮面者該所官失察及察出而不行呈
明者皆罰俸三月○十六年議準鄉試順天府
豫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豫備空白試卷
十本交與監試御史遇有遺失錯污等項給發
補換○二十六年覆準凡科場試卷油污墨染
字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表
判策內一定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稟錯

落等項原無關於弊竇應停其貼出仍行騰送
餘如例所載○又覆準順天鄉試原有空白試
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如遇失錯污損等項許
其給發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三十年奉
旨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別坐○雍正元年覆
準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除將千字文內不
佳字樣及數目字與號數重複並亞聖孟子名
應迴避者均行揀去外卷多之省分恐不敷用

舊例每字十號令加倍為每字二十號卷少之
省分仍照舊例每字列為十號○六年覆準科
場除違例應貼之卷收卷官照例呈送監臨貼
出外其應送彌封所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
紙封固送彌封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
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
名題叅將收卷并提調等官各降二級倘有指
示改正等弊各降三級監試監臨官隱匿疎漏

不題叅者各降二級皆調用。十一年議準闈
中硃卷彌封之後例用三不全字號印於卷面
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有彼此溷淆者嗣後
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令提調官別刻新用
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槩行銷燬。乾隆二
年議準鄉會試三場卷面所用號印令監試提
調同四所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得復假
書吏之手以滋弊端。二十一年覆準三場試

卷不合式者向例止貼示至公堂應截角貼出
貢院門外則犯貼之生可以講求規條知所避
忌且與一二場貼示之例亦得畫一

一閱卷順治二年定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隨
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得但
憑房考薦閱倘有執拗憤爭者即會同監臨提
調指叅○十五年題準

殿試讀卷率於試後三日

聖駕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禮入

殿內東西面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

御前跪讀畢俟內監接卷設

御案三叩興復位立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前儀讀三

卷畢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內監以次接卷設

御案各三叩興退俟

親定甲乙

御書一甲三名名次於卷畢餘卷發內閣官領收

聖駕還宮讀卷官乃隨按名次拆卷填書黃榜○十六
年覆準司試各官分別三場徧閱合訂先錄其
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黜不與選首場
平通而二三場辭理博雅斷據詳明者並與收
錄 十七年議準同考官不許分注批語止列
職名其同考官均照品級序列如有違式不列

及署名顛倒者責歸主考官各降職一級○又
議準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官不時據實指叅
或主考通同房考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
撫按不時糾察其撫按所取簾官內有關節賄
賂敗露者察明係某撫按取用一並治罪○又
議準同考閱卷之時同經各官同堂公閱不許
私相商訂不許別經同考干與飲食寢宿各歸
房舍不得恣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

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叅處倘主考官徇庇不舉
該撫按體訪得實一并題叅○康熙七年題準
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公薦字
罰俸六月○又覆準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主
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
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史驗明內
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即行糾
叅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主考姑容取中聽

御史題叅若同考不將佳卷呈薦或將荒謬之
卷妄薦者主考會同御史覈實題叅同考閱卷
佳者止圈點句讀御史驗明送主考詳閱照例
注批填榜之後即行封鎖其各房落卷皆令各
同考官批出不中緣由開榜後禮部順天府出
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
勒索如同考官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驗
實糾叅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黜革外

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又議準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私帶硃卷入房凡在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指名題叅別經發覺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議準闈中閱卷令各官鬪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用某經某房木印如某房有弊即將本房官處分○五十年議準各房考薦卷之外主考並將餘卷遍加校閱庶佳卷不致遺落○雍正元年議準主考

有搜落卷之責每因房考已經批抹文字雖佳不肯取中恐磨勘時干礙房考處分今照會試例房考批抹之文主考搜出佳文仍行取中至於房考理應細心詳閱如文內字句隱僻一時不能看出以致塗抹應寬免處分若文理明顯挾私妄抹仍照定例行○六年覆準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頭場經書文藝固期純粹而作判亦須將二死三流等律引斷

明確作策亦須通達時務切中利弊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僅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取中不得專責首場忽畧後場如經磨勘策判有剿襲雷同將主考官官一并題參照文體不正例議處○七年議準直省鄉試分經取中自有定額如各房校卷之時其佳卷多者準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

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分經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之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其會試亦照此例取中○乾隆三年覆準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清真雅正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者擬置前茅以為多士程式如有好為怪異於題意毫無發明但鈔錄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以妄希詭遇者槩置勿錄倘試官

仍有濫收等弊經磨勘官察出即行據實叅處
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
例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又議準順天鄉
試詩經五房卷數甚多難以遍閱應於禮記房
酌撥詩經一二百卷令其兼閱

一出榜順治二年定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
分卷以至徹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
日完後場草榜填號外簾皆不得與草榜已定

臨填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將硃墨卷並黏硃卷大書名姓墨卷大書名數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鈐蓋差人呈馳解部以憑磨勘拆號既畢填書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又定會試題目榜上年月及界縫處應用禮部

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人滿漢司
官各一人攜印入場填榜其禮部堂官職名開
列具題

欽定滿漢司官各一人由部簡委○又定會試揭曉
日期由主考官公同議定移送禮部奏

聞○又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各進呈一本○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
故不會入場者試錄後序用同考官內居首一
人銜名撰刻止許撰序不許干與主考之事○
又定出榜後各省解送試卷山東山西河南陝
西以九月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以十月福
建四川兩廣以十一月雲南貴州以十二月遲
延者聽部科糾叅○八年題準直省取中舉人
硃墨卷令主考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出榜

日公同在场内將中式硃墨卷每十卷為一封
各用印信是日即起程解部定限順天出榜次
日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到部江南陝
西限四十日到部江西浙江湖廣限五十日到
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雲貴川廣限九十日到
部如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月解送
官議處其中式舉人提學傳集令將本身籍貫
花名親書於出榜十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

便磨對○十五年題準不許場內刊刻錄條止
許繕書進呈出至衙門方許刊錄如有盜錄飛
報在內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拏重
究被索之家許首告○又定

殿試讀卷後一日早法駕鹵簿樂懸陳設如常儀
鴻臚官設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設黃案於丹陛正中設采亭一於
午門外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各進士咸公

服立丹墀東西班末

上御禮服乘輿出宮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鳴贊贊讀卷執事等官均就拜位行
三跪九叩禮畢內院大學士奉榜出至

殿檐下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接降自中階之
左跪陳於丹陛中案上三叩興鴻臚官引各進
士以次就拜位北面立鴻臚官贊有

制衆皆跪宣制官傳

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乃唱
第一甲第一名某二成三成鳴贊官接傳凡三
傳序班引令出班前跪次一甲二名次一甲三
名均傳唱如前儀次傳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
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不引令出班
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畢復位立贊舉榜
禮部尚書舉榜至階下授禮部司官由中道出

至

午門前跪設采亭內三叩興鑾儀校舁行乃作樂

前導出

長安左門懸榜狀元及諸進士均隨榜出鳴鞭樂

作

聖駕還宮樂止王公百官各退順天府具繖蓋儀從

送狀元歸第越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鴻臚官設表案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奉表率諸進士咸朝服由

長安左門入至拜位序立鴻臚官引狀元詣案前

跪陳於案三叩興退就拜位鳴贊贊跪叩興衆
行三跪九叩禮畢退鴻臚官奉表送內院如遇

御殿受朝宣表行禮儀與大朝同○康熙十五年議

準順天府尹各省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

者罰俸兩月仍覈明原文起解月日繫本官遲
延者責在本官如繫解役耽閣者行該撫從重

治罪與本官無涉○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
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錄進呈

御覽自第一名至第十名皆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嗣後順天鄉試亦照此
例○二十六年覆準會試及大省鄉試寬期於
三九月初五日揭曉○二十九年題準各省鄉
試監臨官務於出場次日即將硃墨卷用印封
固作速差人星馳解部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

覈叅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五十年議準會試
揭曉日期寬限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
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
小省於九月初五日內○五十三年覆準各省
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

京師限十日均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書親供送
部不許私發州縣填寫如逾限不填書親供舉
人不準會試其親供不能與會卷一同解部矣

試卷解到日為始地方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

京師限十日送部仍交與磨勘試卷九鄉對墨卷
細驗筆跡如逾限不即送部者禮部將學政題
參照例議處○雍正元年覆準除順天鄉試錄
該府尹恭進外其各省鄉試錄移送禮部彙齊
恭呈

御覽○二年

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
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錄進呈欽此

○七年覆準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文
均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不
用駢體而既繫進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
仍用浮套陋習於陳奏之中忽作誥誡士子之
語徒事鋪張有違敬謹之義○乾隆十年奏準
會試及順天鄉試擬中元魁卷如恭遇

巡狩免其進呈即令考官酌定填榜○十二年

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內開列各官銜名祇應開注籍貫履歷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殊非進呈之體著通行傳諭禁止欽此

一中額順治二年題準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一百十有五名北監生四字號四十八名宣鎮旦字號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二名江南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

南監生四字號三十八名浙江中式百有七名
江西中式一百十有三名湖廣中式百有六名
福建中式百有五名河南中式九十四名山東
中式九十名廣東中式八十六名四川中式八
十四名山西中式七十九名陝西中式七十九
名內寧夏丁字號二名甘肅聿字號二名廣西
中式六十名雲南中式五十四名貴州中式四
十名○又定南國子監旣經裁汰應將監生中

額歸入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
名○五年定遼學生員額中舉人三名○八年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內易
經四名詩經五名書經三名春秋二名禮記一
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內易
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禮記各一名
廣西加五名內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
春秋禮記各一名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仍裁

江南續增中額二十名○又題準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九年

世祖宗皇帝視學加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十有五名○是年定會試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為南卷取中一百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

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
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為北卷取中一百五
十三名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安慶廬州鳳
陽三府徐和滁三州為中卷取中十有四名
十一年

恩詔順天鄉試加中十名內易經詩經各三名書經二
名春秋禮記各一名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
加中七名內易經詩經各二名書經春秋禮記

各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
名內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
共一名○十二年議準會試止分南北卷其中
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歸并南卷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歸并北卷每科臨場
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分南北中額不必豫定
南北名數○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
十名蒙古十五名漢軍四十名○十一年題準

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充
監生漢軍五名順天二十名江南十二名江西
十一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十名山東河南各九
名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各八名廣西六名其送
監副榜悉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
字優長為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一并
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例
糾叅○十四年題準監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

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四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編南四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目分定中額○又題準山東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文優者取中二名○十七年題準鄉試照舊額減半順天百有五名內貝字號五十八名南北四字號四十三名旦字號二名夾字號二名江南六十三名江西五十

七名浙江五十四名福建湖廣各五十三名河南四十七名山東四十六名內耳字號二名廣東四十三名四川四十二名山陝西各四十一名內陝西丁字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三十名貴州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十八年題準會試仍分南北中卷○康熙二年題準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十七名○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八名○又奉
恩詔順天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加中十名各經加
中如順治十一年順天例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四川廣東加中七名內易詩書各二名春秋禮
記各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加中三名內易詩各
一名書春秋禮記各一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
一名○又題準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
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十一年

議準直省鄉試每正榜中額五名設副榜中額一名○十五年議準會試仍如順治十二年例行○二十年議準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又奉

恩詔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奉天一名○二十四年議準會試仍分南北中卷○二十六年議準臺灣新奉開科初沾文教別號額中舉人一名竦數科後仍徹別號

勿限額數○又議準於直隸舉人中額外照舊
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
取中五名○三十年覆準會試南北中卷內再
分江南浙江為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
右直隸山東為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為北右四
川雲南為中左廣西貴州為中右仍照舊例合
計卷數多寡憑文取中又安慶廬州鳳陽三府
滁和徐三州改歸南卷○三十二年議準鄉試

滿洲蒙古增中六名漢軍增中三名○三十四
年覆準定例會試春秋禮記十六名取中進士
一名但遠省習孤經者少人數恐有不足嗣後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春秋禮記二孤經若
應試人多仍照例人少則合四省總筭二孤經
照數分中若仍不足則合二孤經擇其文佳者
取中一名○三十五年議準八旗及直省鄉試
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四名漢軍增中二名

順天貝字號增中十七名南北四增中十四名
夾旦字號照舊額無庸議增江南增中二十名
江西增中十八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增中十七
名河南雲南各增中十五名山東四川廣東各
增中十四名陝西增中十三名廣西貴州各增
中十名山西增中三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
處均照例計算取中○又題定江西鄉試習詩
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

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名書經中三名春秋禮記各中一名○三十六年題準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經四科嗣後撤去別號歸閩省額內一例取中○又題準涼州西寧五學編為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為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準其各中一名○三十七年覆準奉天府屬加中舉人一名○三十八年議準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左右將廬州等府滁

州等州舊繫中卷者皆歸南卷四川廣西雲南
貴州四省去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為雲字號
額中三名四川定為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
為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為貴字號額中二
名○三十九年會試

恩詔加四川雲南中額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又
議準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編入南卷內照
見行例取中○四十一年覆準

京師為首善之地加增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
三名漢軍增中一名順天等八府增中十名國
子監貢監增中八名奉天增中一名宣化增中
一名○又覆準晉省鄉試大同別號額中二名
今大同人文勝前著一例編號取中○又題準
鄉試解額浙江加中十二名湖廣加中十三名
其副榜亦照額加中○四十二年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大省增中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

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又議準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省將未中式試卷交與正副主考校閱簡選進呈請

旨中一二名○四十四年覆準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四十七年覆準雲南鄉試於額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五十年議準直省中額均於五分內加增一

分順天貝字號增中十八名南北四字號增中
十三名滿字號增中四名合字號增中二名其
夾旦字號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湖廣浙
江各增中十六名江西增中十五名福建增中
十四名山東河南各增中十二名山西陝西各
增中十名廣東四川各增中十一名廣西增中
八名雲南增中九名貴州增中六名其副榜並
分經取中之處均照名數計算永為定例○五

十一年

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皆鼓勵勤學各省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每限於額多至遺漏朕深為軫念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豫定竢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著各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

一并察明豫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確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會試不必豫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於入場時禮部將直省舉人各

實數奏

聞酌定省分大小人材多寡

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數取

中○五十四年

諭嗣後會試舉人一到停其啟奏數目俟三場畢將實數具題奏聞欽此○五十八年覆準江西近科士子

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照浙江湖廣例取中○

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別編鹵字號於

五十卷內取中一卷○六十年十一月奉

恩詔於雍正元年

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
省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旦南北四等字號
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大省廣額
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名滿洲蒙
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七名合字
號三名○又覆準粵省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

例別編鹵字號埃生員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
一名寧闕毋溢嗣後卷數即增至百有餘及數
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後改回原籍永為定
例○雍正元年

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無
涯波濤不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溺之患朕
心深為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尤非朕
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別

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共遂觀光之願明年二月為鄉試之期爾部可即行文湖南巡撫若能於二月之前豫備場屋則於明春即分湖南湖北兩闈考試倘為期已迫豫備不及則於下科舉行至於湖廣通省取中原有定額今既分兩闈其取中之數應如何分別令湖南湖北巡撫公議著湖廣總督從公酌定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三名

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又覆準廣東人文日盛增解額二名副榜亦
照例加增一名○又覆準陝西鄉試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取
中一名○又覆準山東鄉試耳字號分中二名
今廣額遞加至二十名名共七十二名其耳字
號並未加增嗣後照前二十三名分中一名之
數於二十六名內分中一名共取中三名○又

覆準閩省人文日盛加增解額四名○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式加增十八
名○七年題準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
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
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約十學之中取
中七名今新歸黔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
繫改衛為縣南籠繫改廳為府原屬黔省管轄
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繫廣

西長壩等地方割附黔省向未設學毋庸議外
其歸黔之川省遵義府及所屬正安遵義綏陽
仁懷桐梓五州縣並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
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
中額外酌量加增六名黔省既經議加則四川
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
南中額內減去二名○又覆準臺灣五學應試
士子別編臺字號於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

又奉

旨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壬子科各省鄉試
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
中一名○八年議準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
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別編木字
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一名○十二年議準宣
化府曰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皆各額中四
名○十三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請旨廣額外鄉試大省
加三十名次省二十名小省十名○又議準閩
省臺字號再加中一名○乾隆元年議準順天
鄉試四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
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四字號江
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編南四字號照舊
額各取中三十九名外其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四省別編中四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

過半者亦準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
附入南四無庸別編中四字號○又議準江南
分上下江字號取中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
七十二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
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
內計算取中其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取中○
又奏準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應令士子均沾請將夾旦二字號各加中一名

○又議準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共額中四名○又覆準廣東商籍恭遇

恩科廣額應令士子均沾請於民籍之外此次別額取中二名嗣後遇鄉試之年該布政使司於場前投卷之後豫計商籍人數移咨內簾如數滿二百卷以及數百卷即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取中二名如數僅及百卷仍遵照原議取中一

名均於民籍外別設解額中式後改歸原籍○
又覆準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
其願治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編耳字號不
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三
年

皇帝視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八名○又覆
準四川寧遠一府如應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
上者準其編為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

若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無庸別編字號○又議準將來臺郡士子來京會試果至十名以上奏請

欽定中額以示鼓勵○六年議準順天鄉試其廣東應試之貢監改編中四字號憑文取中額數仍照舊例計算○七年議準陝西聿字號入場卷數聿右較聿左僅居三分之一著一科同編聿字號憑文取中一科分編左右字號各中一名

○九年議準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順天鄉試滿洲蒙古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減一名南北四均額中三十九名各酌減三名中四向例於十五卷中中一名今酌改二十卷取中一名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十有三名內除夾旦字號各額中四名鹵字號額中一名均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十一名江南省上江額中五十名

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酌減七名江西
額中百有四名酌減十名浙江額中百有四名
酌減十名福建額中九十四名除臺字號取中
二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九名廣東額中七十九
名內除商籍一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河南
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東額中七十六名
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陝西額
中六十七名除甘肅聿字號取中二名寧夏丁

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
均毋庸議減外酌減六名山西額中六十六名
酌減六名四川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雲南
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
酌減五名湖南額中四十九名酌減四名廣西
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
減四名

一官卷康熙三十九年議準在京滿漢文官京

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武官叅領
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
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為官卷順
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各於卷面滿合字號之
下直隸生員直省貢監各於四貝字號之下各
省鄉試諸生皆於卷面編書官字字號別入號
房會試亦於各卷面上滿洲蒙古漢軍滿合直
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編書官字字號別入號

房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錄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例分別官民卷取中不必分經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居多如民卷百卷取中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中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計取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不必別編官字號會試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鄉試夾字曰字耳字聿字丁

字等卷不必編官字號○五十一年覆準陝西
甘肅寧夏文武官員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
彙入通省文武官員子弟內同編官卷憑文取
中○又議準會試官卷停止○雍正元年覆準
官卷少之省分但擇其文理清通者取中若文
理荒疎者多不能足額則寧闕毋濫以民卷內
佳卷補足中額○六年覆準官員子弟應試必
繫適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方準

編入官字號若已經出繼者不準編入○十三年議準貴州鄉試其應入官卷者別編官字號照每十卷內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之例取中其副榜亦照例計取如官卷內佳文不敷中額考官憑文酌取其不足之額仍將民卷補足○又議準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兄官職為定如別房子孫為嗣者務令於該生出繼之時呈報本地方官逐一覈明的實取具印

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注冊存案至鄉
試之年詳加察覈如不豫行呈明臨場始具呈
出繼者一槩不準至回籍官如有降調革職等
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之年令地
方官申詳督撫覈明本官有無降革緣由詳加
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許假藉冒
充濶入官卷如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
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回本房

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兄弟及兄弟之子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溷入官卷者除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照例治罪外其贍徇情面朦溷出結造送之教官州縣皆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照朦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照不行察出例降一級畱任巡撫學政皆照失於稽察例罰俸一年○又覆準宣化府屬別編旦字號取中尚未分別官民字樣

應將宣屬日字號官卷并入直隸員官字號內
取中○乾隆元年議準滿洲官卷於舊額之外
酌增三名○六年議準廣西著一例設立官卷
照定額計算○九年奏準內閣侍讀亦有經辦
科場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
例編入官號○十七年議準京官文四品外官
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及翰林科道各官其子
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鄉試者得編官字

號餘並不得溷冒至官卷中額照舊額減定順
天鄉試滿字號中六名合字號一名貝字號四
名南四二名北四一名各省鄉試江蘓四名安
徽二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河
南山西各三名湖南湖北陝西四川廣東雲南
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必應試足十卷者別
編官字號不及數者入民卷如佳文甚少不足
中額者以民卷補中○二十三年遵

旨議準鄉試官卷中額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
廣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六中省以十五
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三小省以十名取
中一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官卷照小省
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生官卷照中省以
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官卷或有不足二十名
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仍遵從前不及十卷不編

官號之例無庸別編官卷以杜濫取或大省官
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中省至二十三名小省
至十六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應照
順天鄉試別編四號之例零數過半者準其計
算亦各取中一名多不及半者不準計算再官
卷名數總以見在定額為限不得於額外取中
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補足

一迴避順治十五年題準凡鄉會試考官同考

官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之子及宗族應試者
除實繫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
及先曾同譜今遵

上諭禁革連宗絕往來者應憑文去取不準仍引宗誼
避嫌○乾隆元年覆準同姓無服者不必迴避
其翁婿甥舅繫有服之姻親應令迴避至外場
執事各官與內簾之專司文字者不同嗣後外
簾官之子弟族人及姻戚等均毋庸迴避○三

年覆準內簾官子弟及本族之人仍照舊例迴避其雖繫同姓並非本族者不得開入迴避以致溷淆○十七年議準會試及順天鄉試外簾監試知貢舉及提調官子弟宗族及有服姪戚有應試者照例迴避○二十一年覆準順天鄉會試外簾執事官子弟姪族均令迴避不準與試

一磨勘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

愧先程者為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為合式各卷解到之日由部會同禮科磨勘如決裂本題不遵傳注引用異教影合時事遮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踈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覈叅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檐寸晷不妨寬貸○十五年題準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正副主考官一卷

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
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
如有經書文內文理悖謬不遵小注及論內文
理悖謬表判不合題策內所對非所問皆為文
體不正一卷罰俸六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
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皆調用七
卷以上革職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
每卷罰俸三月同考官字句可疑者一卷降三

級二卷降四級皆調用三卷革職提問如文體
不正者一卷降一級二卷降二級三卷降三級
皆調用四卷革職五卷以上革職提問如字句
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一年舉人
磨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褫革字句疵
蒙謬累等項罰停會試二科其不諳禁例者停
會試三科如行文內筆誤二三字不礙禁例者
停會試一科錯落題字者停會試二科同考官

未經抹出者罰俸一年。○又定場中墨筆增改
罪在主考藍筆增改罪在同考各降三級調用
○又定場中取中各卷房考藍筆未經點到者
降一級調用主考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其副榜
雖繫不中之卷亦應藍筆全點如有不全點者
罰俸一年主考官各罰俸九月中式硃卷上應
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
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

者墨卷應有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主考各降一級調用○十七年議準試藝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康熙七年題準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襲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皆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一卷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

皆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
又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謄謄錄不照原
字謄錄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
者一卷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
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
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讀生
發該地方官責革其內簾主考同考官免議墨
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

抹出者罰俸六月。○十八年議準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名

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六月○四十年題準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由部即奏請欽點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律從重治罪○乾隆元年覆準磨勘鄉試卷應令都察院科道五品以上科甲出身之京堂及中贊以上之翰詹官會同磨勘○六年議準每科鄉試中式之卷固有成數而各衙門磨勘之人難以豫定嗣後請照衙門定為分股

之法由部行知各該衙門將各職名移送過部
酌量人數多寡分定磨勘卷數行知各該衙門
照數辦理遇有升遷事故之人該衙門自行均
攤代辦至題結之期北五省試卷定於十一月
或十二月江南等省定於十二月其最遠省分
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故意遲延者
即將承辦之人照事件遲延例叅處○二十一
年

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即命翰詹坊局
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
察弊竇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
派若不於卷面注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
成則已經夾籤者尚知為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籤
者或不過虛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
煩而盡心乃事者轉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著
以下科為始磨勘硃卷皆於卷面填寫銜名俟該

部彙卷後朕別簡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
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收閱如有
草率從事者即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
及特簡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
為例欽此○又

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為始將來詳
加覆勘自不致視為具文惟是三場試藝篇幅繁
多士子風檐寸晷中檢點偶踈輒干指摘其以磨

勛獲咎者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材無取
繁文虛飾今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勦說而閱
卷者亦止以書藝為重即經文已不甚留意衡文
取士之謂何此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足
覘素養繼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淺深又何庸
連篇累牘為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三
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槩
行刪省至會試則既已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

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為通材其第二場
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即以明春會試為始鄉
試以已卯科為始著為例如此則士子闡中不得
復諉之於日力不給而主試者亦可從容盡心詳
較無魚目砒砒之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
斯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抒夙學而
淺陋者亦知所奮勵去浮文而求實效期足稱國
家賓興大典可傳諭該部遵行再向來會試例不

磨勘未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例
委員磨勘欽此

一供具順治二年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
辦○又定例會試需用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
等項由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
支發有餘繳回戶部○又定會試由提調支領
戶部銀二百七十兩給發內外委官以備場中
應用器皿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其用過

銀數由部題銷○又定會試供給照例劄行順天府取大宛二縣稅銀二千三百餘兩解部之日即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買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由直隸巡撫題銷○十六年覆準膳錄對讀飲食責成供給官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知貢舉究處○康熙十年題準令承辦過會場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貯遇會

試之年由部行順天府取用○五十一年奏準
會試揭曉寬限十日增支領銀四十兩二錢有
奇共領銀三百十兩有奇○雍正元年覆準順
天鄉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及竹木器於考畢
日交所司官收貯照卓倚之例至筆墨紙張等
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例奏銷
○又覆準貢院內應用卓倚器皿向繫工部承
辦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皿不存多向五城

借用嗣後應令順天府支用工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宛二縣收貯貢院倘有遺失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造○六年覆準每逢會試之年遴選賢能司官辦理供給發銀之時本部堂官一人會同順天府尹傳集內外委官堂堂發給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行戶等呈告該堂官立行題叅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辦事節省錢糧

者該堂官即會同順天府據實奏

聞○七年奏準鄉會兩試外場應用器皿責令五城
兵馬司於入簾之時將所備器皿詳開一單移
送外監試徹闌之日該監試御史照單發還令
兵馬司敬謹收貯接任時交代明白倘有擅取
一物者照毀棄官物律治罪追賠○八年奏準
外場監試有彈壓巡察之責應於揭曉後仍駐
劄文場竣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驗明

放出率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
內存剩物件逐一公同細加稽察其中有無毀
壞及存剩多寡之處均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
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又覆
準嗣後科場由部會同順天府尹豫將科場內
外各官供給列為三等並書役人數口糧食物
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於初次筵
燕時分給各官入場閱對支給並令內外監試

御史一同稽察將逐日出入供給物件各登一冊揭曉之日即令交部竝辦理供給官造冊到日一并較對會同順天府尹題銷○十一年題準貢院房舍以及存貯應用號板卓倚牀架錫器等項向無官員管理以致官物遺失損壞無可歸咎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官移駐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並經管一應存貯物件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

入場內稽查料理如有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究處其非繫考試之時有進內作踐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拏送順天府嚴究仍驗明立案修葺報部倘該員平時不加謹照看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題叅議處○又題準場內官員應用卓倚等項照供給之例每官一人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事竣之日即開單交與順天府照磨經

管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
濫取○十三年

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皆繫順天府委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覺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著順天府尹嚴飭大宛二縣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倘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

管各官一并議處欽此○乾隆元年覆準遇鄉會場
期即令大宛二縣先按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
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
本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應需銀
轉行直隸布政使司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
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又覆準三
場舉子飯食所需之米應視人數增減直隸從
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米十石三場銷

算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日增則人多米少實
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
子每場給十石之例按數加增○又覆準場內
供給雖有定額而增取物件向無印票為據其
中或有濫取冒支情弊應將場內支取什物開
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
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察驗交總
理供給所收發○又覆準科場向例大宛二縣

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
在場外督催供給謂之外委官但內委官二人
先期領銀發與行戶臨時闕防場內外委官呼
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誤將內委縣丞移出一
人在場外督催供給將外委典史移調一人入
場內協同辦理○二年覆準自今科會試為始
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皆改老米行文戶部
支領永著為例○四年

諭會試屆期天氣尚寒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布
棉襖襖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攜
帶手鑪以溫筆硯可即出示曉諭入場舉子知之

欽此○又

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不堪
充食士子等不能均沾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
務期妥適周徧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察看毋
得疎忽欽此○九年覆準鄉會試給諸生官燭頭

場四條二三場各三條均用淨蠟每條計重二兩應照蠟直每名定價六錢二分令士子同卷價交納○十一年奏準士子納燭價時止令每場納價六分備重蠟蓋面油燭於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即將承辦官叅處

一禁令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貢院前枷示一月問罪發落如有倩人代作文字及受倩託之人均枷示問罪其

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坐○又定場內供應人役或有豫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為傳遞又有外簾各官與諸生相識者餽送飲食往來滋弊監臨宜嚴行禁約容隱者坐○又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之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假稱考官親識誑騙士子污累考官及士子央浼營幹者皆照例枷示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部科各衙

門糾叅須憑實據不得輕信風聞輒形章奏如有親識書吏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舉發者議叙士子自能舉首者免罪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挾讐忌才私書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豫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使司緝拏依律治罪主試官亦不得避嫌妄退文卷如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候審

不繫緊要等證亦許科場畢日問理至於文體
險怪鑿別不精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為
關節轉滋辯端○十六年議準舉子進場如大
門搜檢無弊至二門搜出者將大門官役處治
○又定京闈有冒籍中式者在內科道在外撫
按覈實叅革發回原籍○十七年議準科場作
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告發如挾讐言誣
捏匿名帖造作歌謠者照光棍例治罪○康熙

三十九年覆準主考官有交通屬託賄賣關節
夤緣中式事發情實者按律從重治罪其父兄
為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
罪○又覆準監生有餽獻禮物詩文假名士刻
遺卷並招徠作弊者巡城御史察實糾叅交刑
部治罪○又覆準在京冒籍舉人以部文到日
為始限兩個月具呈自首本部覈明改歸原籍
過期者不準行仍照例褫革○又定冒籍中式

者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學政及地方官教官皆
議處○六十年議準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
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
告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
立即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又議準直隸冒
籍舉人進士照康熙三十九年例自首改歸原
籍違者交刑部照假官例治罪○又議準直隸
保定等衛軍戶有頂冒中式者照假官例治罪

送考及出結官照徇庇例處分○雍正元年覆
準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
字等弊審實將失察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
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
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受賄者送刑部計贓治
罪○又覆準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
考官所中有弊即行舉奏將中式之人請

已冒覆試舉奏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不舉則必

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察或被旁人告發交與刑部審實照律治罪。又覆準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夤緣中式之舉子處斬皆立決。○四年

諭科場闕繫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士子親身赴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穢之辭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步軍統領

及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即行叅奏從重治
罪欽此○八年議準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
鈔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並不許榜後刊刻落
卷漫生怨望如有場前鈔錄闈中文字送人批
點並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舉子並加
批之人交部分別議處至科場之內果有作弊
等事許應試舉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本部
即行叅奏交刑部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覆準新中舉人止許榜下赴燕用鼓樂迎導
外餘日槩不得濫用新中進士例給旗匾其旗
杆禁刻龍虎等形同宗通譜之家不得懸挂匾
額違者該州縣官申報督撫學政指名題叅○
又議準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
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
涉何得濫認師生藉端交結應一槩嚴行禁止
倘有仍前濫認者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

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十一年議準鄉會試卷每本定價一錢二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戶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為辦事吏書人等飯食之費若有再立卷戶仍前增價重等之弊照闕主例叅處○十三年議準凡本生父母期年之服非他期親之服可比若期年中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安

應通行直省嗣後凡諸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內不許應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為例欽此○

乾隆元年

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任用典綦重也從前北闈滋弊相習成風及我

皇考御極釐剔廓清十餘年來士風安靜實為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賂未敢即

行而或採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恩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倖進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為國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噬臍即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醇茂人才日

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襄盛典自
今以後凡與校文之盛者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
託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簡用倘有勾通關節
者國法具在朕不能為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
稽古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競鑽營妄
生憤懣倘有場前鑽刺及榜後生事為人心風俗
之害者著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
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欽此○又覆準鄉試

之年各省中式舉子槩於赴省填書親供之後
即將應領坊銀當面給發不拘名次隨到隨給
毋得扣留抑勒以滋弊竇如有奉行不實或令
士子虛出領狀或將公項朦溷報銷者聽督撫
題叅議處○三年覆準科場需用等項並舉子
試卷如有攤派擾民或於定價之外需索者繫
官該督撫題叅繫吏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
斂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一并

題叅議處○四年

諭科場為取士大典士子始進不端安望其實心為
國我

世祖

聖祖歷加飭必特置重科以懲不法

皇考世宗憲皇帝教誡醇切數科以來風清弊絕人知
義命自安朕御極以來再三申命期考官士子中
矢素心無得復蒙奔競夤緣之陋習丙辰丁巳兩

科亦稱清肅今會試屆期公車雲集風聞士子中
竟有不肖之徒行險僥倖希圖弋獲奔競鑽營思
逞故智者雖未有實據而浮言不盡無因惡習斷
不可長為此嚴加訓飭應試士子務當洗心滌慮
安命立品主考官留心覺察杜絕弊端著步軍統
領密行訪察如確有實據即行拏究立置重典倘
有造言生事之徒恣意誣讒並書匿名榜帖有意
陷害者亦嚴拏究處以肅風紀以端士習欽此

一下第舉人雍正二年

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會試者甚多恐往返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舉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給與俾得均沾實惠即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勿致稽遲遺漏

欽此○五年議準各省教職衰老荒疎應請將
各省會試下第舉人落卷取出檢閱如文理明
順交與吏部引

見恭候

簡用令回本籍候補各該撫會同學政將本省見任
之學正教諭詳加甄別內有文藝不通年力衰
憊者照例令其休致所遺員缺即將此項舉人
照依科分名次題請補授其升任丁憂事故等

員闕亦先盡此項舉人題補在任六年果能董
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照例題請議叙其有
志上進者仍準會試若先經驗看以知縣注冊
之人遇伊等截取應選之年免其離任投供仍
按各科名掣補後行文調取引

見○八年遵

旨議準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雲南貴州二省每人七
兩四川廣西二省每人六兩江南江西福建浙

江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山西河南山東每人四兩直隸每人三兩其在京中書舉人等不必賞賜○乾隆元年

諭仲春以來農事方興雨雪時降麥秋有望殊屬可喜但羣士入闈衣履未免霑濺在羣士學古入官上焉者可服在大僚其次亦將膺民社之宰自當以天下之樂為樂不以霑濺為苦而朕心不免軫念著即發庫帑各賜白金三兩為修整衣履之用

欽此隨遵

旨察是科會試入闈士子計四千三百有九名按名
頒給共銀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兩○二年議準
會試之後簡選下第舉人文理明通者大省四
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引

見

欽定令回本省以學正教諭即用○七年議準會試
落卷即令正副考官於正榜中額外將各房所

有薦卷照乾隆二年所定大中小省額錄取明
通者如有不敷將備卷內文尚清妥者補足於
會榜揭曉後交禮部拆號填書姓名籍貫知會

吏部請

旨命王大臣驗看簡選引

見照例補用。十年擇取落第舉子明通之卷補用
教職與七年例同。又覆準各省赴京會試未
經中式之教職由部於揭曉日除給發批文外

令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照即起程回任仍令該撫將教職回任日期報部察覈

○十七年

諭今歲

萬壽恩科各省計偕雲集而中額所取例有定數其下第舉子中年力才具可以及時錄用者特予格外加恩簡選引見分別以知縣用教職銓補俾早列仕版目今巡幸塞外若疎回鑾再行簡選未免守

候需時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學士及點出尚書
三人於會試揭曉後即行會同簡選大省四十人
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候朕回鑾以次引見其
年在七十以上難以復圖進取者並著該部察明
具奏候朕酌量加恩欽此○又

諭今年舉行

萬壽恩科禮部會試士子雲集其中有年臻耄耋尚與
觀光者雖未經入彀而龐眉鶴髮偕試禮闈亦場

屋中人瑞也所有八十以上之徐文靖等四人皆予翰林院檢討職銜七十以上之張簡等十人皆給予國子監學正職銜見任學正王延年著該部引見再降諭旨用賁殊恩以光盛典欽此

一

賜燕順治二年定會試正副主考官二月初六日於午門前行禮赴禮部簪花筵燕各給表裏二端出場次日行禮簪花筵燕如前直省鄉試與會試

同○十五年定

殿試傳臚後三日

賜恩榮燕於禮部

欽命內大臣一人主席讀卷執事各官並進士皆簪

花教坊司承應○乾隆七年議準考官簪花筵

燕之處該衙門委官專司其事凡吏役從人不

許擁擠上堂爭取餽饌違者拏究監試御史即

將該管官指名題叅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一

賞賚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中式者按名各給旗匾銀二十兩順天於戶部領取各省於布政使司領取會試中式者各給旗匾銀三十兩於戶部領取

殿試一甲三名加給銀五十兩各於本省布政使司領取舉人公車由布政使司給與盤費各按其省分至京之道里遠近以為差○十五年定

殿試傳臚後五日於

午門前領賞

賜狀元六品朝冠朝衣補服帶鞞襪進士各銀五兩

次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又次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廟行釋菜禮易冠服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

大成門外○雍正元年定

殿試進士二名以下賞給表裏各一端○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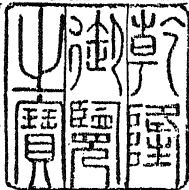
諭各省會試舉人向例給與盤費銀所以體卹士子助其資斧之需朕聞各州縣舉人皆赴布政使司衙門領取道塗跋涉守候需時吏胥又多勒索扣剋之弊士子所得無幾嗣後著從本州縣衙門照數領給該州縣取各舉人領狀申報布政使司於奏銷冊內報部察覈庶吏胥無侵剋之事而士子亦免跋涉守候之苦矣若州縣稍有扣剋需索而督撫失於覺察者經朕訪聞將督撫一并議處欽此○九年覆準會試

舉人盤費銀前奉

諭旨著從本州縣領結以免其跋涉守候之苦但此項銀原繫三年一領未便令其久貯州縣庫內致滋侵那之弊應將各屬所徵盤費銀按年解交司庫至會試之年令各州縣於庫貯雜項銀內支給布政使司將所解盤費銀發還原項惟是會試盤費乃各州縣額編錢糧若以本州縣之額徵即支給本州縣之舉子其中多寡不均應

令各屬將應試舉子豫報布政使司該布政使將各屬所徵盤費合計通省人數均勻分定飭行各州縣按數支給庶屬均平至舉人會試咨文應令該舉子呈本州縣代為詳請布政使司飭發該州縣轉給以免其赴司領咨之煩至於應給盤費銀如有扣剋需索等弊應令該撫即行題叅○乾隆五年覆準嗣後會試舉子支領盤費銀如有無故逗遛及離家不速旋即潛歸

者仍照例行追其有中塗患病及丁憂者取具該管地方官印結報部或已經到京投文而丁憂患病者亦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部均免追繳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六十七